國防部疑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國防部疑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，竟有中將局長記過2次處分，年度考績仍列優等，而中尉軍官遭記1大過，考績丙上，並以不適服現役令其退伍，差別待遇亦非偶例，恐有不符實情、浮濫不公等情。監察院為究明實情，除向國防部調閱綜整相關案卷之外，復針對案情相關疑義，約詢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有關主管單位到院說明，該部並檢陳案情相關補充說明資料到院，案經調查竣事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依國防部再澄復內容，該部已將「重大工安事故案件」歸類於重大軍、風紀案件之中，並於民國100年2月令頒「國軍常態性軍紀專案檢討實施作法」，凡肇生重大軍紀事件，即由單位主官提報檢討，除缺失原因及精進作為外，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，以整飭軍風；又為強化軍士官自傷防治工作，廣發自殺防治關懷卡及自助助人卡、持續辦理各項心輔宣教活動、提升心輔服務品質、建立心輔專業督導制度等。其次，現國軍均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、任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」，並將年班經管因素納入考量，使各年班均有優質人才調任將級職務。另就國軍現行考績作業，各階人員考績評核及運用並不相互影響，且於辦理年度考績時，要求各單位落實績等管制作為及人員考核；在人員品德查核工作方面，各軍事學校依「德行考核實施規定」、軍事深造教育薦選依「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」辦理人事查核作業，期藉考選訓用合一制度，促進人事革新。

調查案